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农经字〔2021〕16号

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发展工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等12部门印发《临沂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临农委办发〔2021〕17号），要求对发展农民合作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合作社专兼职人员干事创业、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热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民合作社发展工作评选活动，对发展农民合作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乡镇（街道）和先进个人通报表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先进乡镇（街道）评选条件

1、对农民合作社发展工作高度重视，经管机构队伍健全，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

2、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发展基础好、市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数量的比值 5%以上。

3、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发展数量多、农户入社率高、合作社运行规范、示范带动能力强，形成农民合作社事业发展的成熟模式。

4、无其它影响评选的行为。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2、具有良好的农民合作社专业知识、较强的农业经营管理、指导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农民合作社指导服务，成绩突出；

3、在农民合作社培训、试点县推进、工作调度、业务指导、典型经验推广、平台信息录入等方面认真负责，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4、无其它影响评选的行为。

二、评选程序

采取县区推荐、市级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县区推荐数量见附件 1。市农业农村局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各县区（高新区）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公示结束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通报表扬，颁发证书。

三、有关要求

1、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宣传发动；要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准确、规范。

2、推荐申报表（附件2、附件3）内的经验做法，主要填写评选条件相关事项，字数控制在500字左右。

3、请于2021年12月29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盖章PDF版发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中心，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联系人：赵银萍

联系电话：0539-8961115

协同邮箱：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中心

附件：1. 临沂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评选推荐数量分配表

2. 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先进乡镇申报表

3. 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 1:

临沂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评选推荐数量分配表

县 区	先进乡镇数量	先进个人数量
兰 山	2	8
罗 庄	2	6
河 东	2	11
郯 城	3	14
兰 陵	3	15
莒 南	3	16
沂 水	3	16
蒙 阴	3	15
平 邑	3	13
费 县	2	16
沂 南	3	14
临 沭	2	12
高新区	1	2
市直		5
合计	32	163

附件2:

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先进乡镇申报表

填报人员: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经验做法	(500 字以内)	
县区意见 (公章)	乡镇意见 (公章)	

附件3:

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经验做法	(500 字以内)		
县区意见（公章）		单位意见（公章）	